

2025 年度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评价单位（公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
(三)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
(四)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 评价指标体系建设	5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8
(一) 项目决策情况	8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1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2
五、主要成效及经验做法	13
(一) 经费执行严谨规范，管控效能突出	13
(二) 奖励政策落实到位，民生保障成效良好	13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4
(一) 绩效目标编制尚存优化提升空间	14
(二) 资金执行与个别指标完成有待进一步提升	14
七、有关建议	14
(一) 优化绩效目标设置，提升目标设置契合度	14
(二) 强化资金与指标动态管理，提升执行匹配度	15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16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强化项目单位主体责任，综合衡量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经费使用效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深汕发财通〔2026〕43号）的相关要求，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以下简称我局）组建项目评价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评价组），对2025年度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25.42万元。经评价，全国计划生育扶助制度项目绩效评价得98.12分，绩效等级为“优”。具体评价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以及兑现计划生育家庭政策承诺的决策部署，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项目事关广大计生家庭切身利益，在减轻家庭经济负担、化解现实生活难题、防范基层社会矛盾、增强家庭发展保障能力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等上级政策文件规定，本项目纳入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范畴，明确由各级财政分级负担、足额落实经费保障。按照职能定位与

工作要求，我局依法履行行业主管部门法定职责，全面承担扶助对象资格审核、专项资金监管、项目绩效跟踪等主体工作任务。为切实把惠民政策落到实处，做到政策覆盖不漏一户、保障对象不落一人，我局 2025 年度继续统筹组织实施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项目，精准落实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励、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三类专项补贴发放工作，有效保障计划生育各类目标群体基本生活权益，持续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基层社会和谐稳定。

（二）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开展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励、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三类对象的资格审核确认、信息动态管理和奖励扶助资金发放等工作。

2. 项目实施情况

通过本年度项目的实施，我局 2025 年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励 91 人，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47 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 2 人，符合奖励金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达到 100%，资金保障及时率为 100%，全面提升计生家庭的福利水平和社会保障能力；新增计生奖申请率达到 21.74%，有效促进了社会公平和谐；奖励对象满意率达到 100%，增强了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各项工作均及时完成，圆满达成年度绩效目标。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5 年度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31.32 万元，全年预算金额 25.42 万元，实际支出 22.7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9.30%。2025 年度本项目各支出方向预算执行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2025 年度本项目各支出方向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内容	年初预算金额	全年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
1	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	14.04	12.61	12.59
2	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	3.60	3.60	0.90
3	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13.68	9.21	9.21
合计		31.32	25.42	22.70

（四）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持续实施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项目，全面落实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励、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政策，切实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健全完善人口发展配套政策体系，巩固计划生育利益导向长效机制，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

2. 年度目标

我局按照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编制 2025 年度项目预算时同步设置了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本项目年度目标为切实保障计划生育家庭权益，实现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全面覆盖，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持

续健康发展。绩效目标具体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绩效目标具体情况表

年度目标	切实保障计划生育家庭权益，实现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全面覆盖，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励人数	95 人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人数	45 人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人数	1 人
	质量指标	符合奖励金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 95%
	时效指标	资金保障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励标准	120 元/人/月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	260 元/人/月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标准	500 元/人/月
效益	社会效益	新增计生奖申请率	≥ 2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对象满意率	≥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全面了解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项目年度实施情况，围绕资金发放效率、发放流程监管及政策执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在此基础上，总结项目实施成效及经验做法，发现本项目经费使用和项目实施中存在的其他问题，提供相关建议，推动项目管理持续优化，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应享权益，确保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5 年度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项目，涉及财政资金 25.42 万元。评价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价指标体系建设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规定的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等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要求及本项目实施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设计绩效评价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了 23 条评价指标，合计 100 分，指标体系及其评价结果见附件 1。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核心，以资料评审和现场调研为手段，主要采用评价方法有：

文献法：对本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和 2025 年度本项目实施情况资料以及本项目相关或类似的研究成果进行资料收集，了解本项目开展的具体情况；

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指标业绩值与评价标准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达成情况；

穿行测试法：通过追踪项目实施内容在财务信息中的处理过程，采用询问、观察、检查等方式以确定是否与初始认知一致，

了解项目的真实情况，评价项目决策、过程的规范性。

4.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结合项目特点，综合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实行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的评价方式。评价流程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号）等文件规定执行，评价结果采用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由我局组建的评价组具体落实。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综合分析及绩效报告撰写、报告修改及定稿等四个阶段，各阶段工作内容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梳理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项目基础信息，了解掌握项目基本情况、实施进度以及重点关注事项，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思路；设计文件需求表，并向相关业务科室或部门发放资料需求清单；收集、整理与分析相关资料；编制访谈提纲。

2. 组织实施阶段。评价组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导向，在汇总分析前期资料的基础上，通过资料审阅与实地访谈开展现场调研。一方面对政策文件、项目资料、预算批复、内控制度、资金

发放台账等进行审核分析；另一方面与业务人员沟通访谈，深入掌握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

3. 综合分析阶段及报告撰写阶段。基于数据和材料分析结果，并结合现场调研掌握情况，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指标进行综合评分，并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 报告修改与定稿。评价组根据各相关方提出的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及定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项目全面分析与评价，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8.12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¹。其中：项目决策指标满分20.00分，得分19.00分，得分率95.00%；项目过程管理指标满分20.00分，得分19.46分，得分率97.30%；项目产出指标满分40.00分，得分39.66分，得分率99.15%；项目效益指标满分20.00分，得分20.00分，得分率100.00%。各评价指标评分情况详见表3-1，评分过程详见附件1。

表 3-1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00	充分	5.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规范	2.00	100.00%
	绩效目标（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合理	4.00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明确	2.00	66.67%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00	科学	4.0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合理	2.00	100.00%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1分）	资金到位率	2.00	100.00%	2.00	100.00%

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对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4个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得分	得分率
分)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合规	4.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5.00	100.00%	4.46	89.20%
	组织实施(9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健全	4.00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00	有效	5.00	100.00%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4分)	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励	8.00	≥95人	7.66	95.75%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4.00	≥45人	4.00	100.00%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奖励	2.00	≥1人	2.00	100.00%
	产出质量(12分)	符合奖励金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6.00	100.00%	6.00	100.00%
		奖励金发放流程合规率	6.00	100.00%	6.00	100.00%
	产出时效(8分)	奖励金发放及时率	8.00	100.00%	8.00	100.00%
	产出成本(6分)	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励标准	2.00	120元/人/月	2.00	100.00%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	2.00	260元/人/月	2.00	100.00%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奖励标准	2.00	500元/人/月	2.00	100.00%
	效益(20分)	奖励目标人群基本生活保障率	5.00	100.00%	5.00	100.00%
		群体性上访或恶性信访事件发生数	5.00	0起	5.00	100.00%
		满意度(10分)	10.00	≥90%	10.00	100.00%
合计	-	-	100	-	98.12	98.1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三个维度考察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项目立项程序是否规范、绩效目标是否合理、绩效指标是否明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本指标满分 20.00 分,实际得分 19.00 分,得分率 95.00%。

在立项依据充分性方面,我局根据国家优化生育政策、促进

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以及兑现计划生育家庭政策承诺的决策部署要求，结合本年度工作计划及部门职责定位设立本项目，并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开展立项工作。项目立项内容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与我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立项程序规范，且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的问题。本指标满分 5.00 分，实际得分 5.00 分，得分率 100.00%。

在立项程序规范性方面，我局根据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报的相关要求，结合部门实际工作需求，合规开展项目预算编制及申报工作，项目已经过必要的事前评估、集体决策工作，相关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立项要求，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本指标满分 2.00 分，实际得分 2.00 分，得分率 100.00%。

在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我局在编制本项目年度预算时，已按要求同步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的产出与效果指标设定符合行业正常业绩水平，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高度相关，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贴合项目实际，且与年度资金安排规模相匹配。本指标满分 4.00 分，实际得分 4.00 分，得分率 100.00%。

在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我局已根据项目年度目标，结合具体工作内容分解设置了相应绩效指标，指标整体具备可量化、可评估性。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善，未能全面覆盖项目整体内容及成效，如质量指标仅设置“符合奖励金条件申报对象覆盖

率”，缺少对各类奖励金发放准确性等关键环节的考核；社会效益指标未设置充分体现本项目对计划生育家庭权益保障及社会和谐稳定的影响成效的考核。本指标满分 3.00 分，实际得分 2.00 分，得分率 66.67%。

在预算编制科学性方面，本项目预算编制前期经过调研论证，预算编制内容与项目实施范围契合，预算资金规模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并同步对应编制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在编制时，我局结合上年度项目实施实际开展数据研判与经费测算，核定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31.32 万元，经内部审核把关后上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终按程序完成预算审批下达。本指标满分 4.00 分，实际得分 4.00 分，得分率 100.00%。

在资金分配合理性方面，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资金需求相适应。本指标满分 2.00 分，实际得分 2.00 分，得分率 100.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两个维度考察项目资金是否到位、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是否合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制度执行是否有效等。本指标满分 20.00 分，实际得分 19.46 分，得分率 97.30%。

在资金到位率方面，2025 年度，申请预算资金 25.4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5.42 万元，到位率 100%。本指标满分 2.00 分，实际得分 2.00 分，得分率 100.00%。

在预算执行率方面，2025 年度，本项目到位资金 25.42 万元，实际支出 22.70 万元，执行率 89.28%。本指标满分 5.00 分，实际得分 4.46 分，得分率 89.20%。

在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2025 年度，本项目经费支出符合我局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用途，专款专用，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指标满分 4.00 分，实际得分 4.00 分，得分率 100.00%。

在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我局制定了涵盖预算管理、支出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财务报告管理、财务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制度，相关制度内容合法、合规、完整，为本项目经费使用及管理提供制度支撑。本指标满分 4.00 分，实际得分 4.00 分，得分率 100.00%。

在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照我局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推进。岗位职责划分清晰，财务人员依规开展项目资金使用审核、日常监管与核查工作；业务人员统筹做好经费测算、资金申报，同步抓实项目实施进度管控与日常跟进落实，各项工作依规有序开展。本指标满分 5.00 分，实际得分 5.00 分，得分率 100.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主要从数量、质量、时效及成本四个维度进行评价。产出指标满分 40.00 分，实际得分 39.66 分，得分率 99.15%。

在产出数量方面，包括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励人数、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人数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奖励人数。其中，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励 91 人，本指标满分 8.00 分，实际得分 7.66 分，得分率 95.75%；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47 人，本指标满分 4.00 分，实际得分 4.00 分，得分率 100.00%；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奖励 2 人，本指标满分 2.00 分，实际得分 2.00 分，得分率 100.00%。

在产出质量方面，包括符合奖励金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和奖励金发放流程合规率。符合奖励金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本指标满分 6.00 分，实际得分 6.00 分，得分率 100.00%；奖励金发放流程合规率 100%，本指标满分 6.00 分，实际得分 6.00 分，得分率 100.00%。

在产出时效方面，包括奖励金发放及时率。各类奖励金发放及时率 100%，本指标满分 8.00 分，实际得分 8.00 分，得分率 100.00%。

在产出成本方面，包括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励标准、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奖励标准。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励标准、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奖励标准均按照政策标准执行，本指标满分 6.00 分，实际得分 6.00 分，得分率 100.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满意度两个维度评价本项目实施

效益情况。本指标满分 20.00 分，实际得分 20.00 分，得分率 100.00%。

在社会效益方面，包括奖励目标人群基本生活保障率和群体性上访或恶性信访事件发生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各类奖励金均足额精准发放到位，助力保障目标人群基本生活，保障率达 100%，本指标满分 5.00 分，实际得分 5.00 分，得分率 100.0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未发生因奖励金发放引发的群体性上访或恶性信访事件，本指标满分 5.00 分，实际得分 5.00 分，得分率 100.00%。

在满意度方面，包括奖励对象满意度。经调研了解，2025 年度，本项目实施期间，未收到针对奖励项目的有效投诉，且经日常反馈确认，奖励对象对项目实施整体满意，满意率达 100%，本指标满分 5.00 分，实际得分 5.00 分，得分率 100.00%。

五、主要成效及经验做法

（一）经费执行严谨规范，管控效能突出

项目实施期间，各类奖励资金从申报审核到拨付发放等均严格依照各项规章制度执行，经费使用严格履行审核、支付、监管流程，做到专款专用、依规列支。项目资金整体使用合规有序，未发生资金挪用、截留、挤占等违规违纪情形，有效保障了财政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与安全性，切实提升资金使用实效。

（二）奖励政策落实到位，民生保障成效显著

严格对照既定政策标准与认定流程，稳妥推进农村部分计生

家庭、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三类奖励金发放工作，确保符合条件对象全部享受对应政策待遇。通过及时足额发放奖励资金，有效保障了相关计生家庭的合法权益，有效缓解群众日常生活及养老层面的经济压力，持续改善群众生活条件，切实把暖心惠民落到实处，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与幸福感。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编制尚存优化提升空间

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完善，未能完整涵盖项目全部工作内容与实施成效。其中质量指标仅设定符合申领条件对象覆盖率相关内容，未纳入各类奖励资金发放精准度等核心考核内容；社会效益指标设置较为单薄，未能充分结合项目实际，围绕计生家庭权益保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维度建立相应考核内容。

（二）资金执行与个别指标完成有待进一步提升

受实际工作推进等因素影响，预算执行未能实现全额达标。此外，个别绩效指标受实际申领人数变动等客观因素影响，致使相关指标实际完成情况未达到既定目标值。

七、有关建议

（一）优化绩效目标设置，提升目标设置契合度

建议结合项目政策属性与业务实际，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在质量指标中，补充设置“奖励资金发放准确率”“奖励资金足额发放率”等考核内容，强化对资金发放关键环节的过程管控；在社会效益指标中，围绕“计划生育家庭权益保障”“困

难群体生活改善” “社会和谐稳定” 等维度细化考核指标，使目标设置更贴合项目实际成效，更好地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与引领作用。

（二）强化资金与指标动态管理，提升执行匹配度

建议加强项目预算执行与绩效指标的动态管理，加强预算执行全流程监控，按月跟踪资金拨付、使用进度，结合历年发放数据和当年申领情况，提前预判资金使用需求，合理统筹预算执行节奏，提升预算编制与实际需求的匹配度；同时同步跟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对因申领人数变动、人员离世等客观因素可能导致的指标偏差提前研判，建立预警与预案机制，必要时按程序优化调整指标设置，确保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推进情况相适配，推动资金执行与指标达成协同提升。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决策 (20 分)	项目 立项 (7 分)	立 项 依 据 充 分 性	5.00	充分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⑤项目与业务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1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此项得5分。	5.00
		立 项 程 序 规 范 性	2.00	规范	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0.5分);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此项得2分。	2.00
	绩效 目标 (7 分)	绩效 目标 合 理 性	4.00	合理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的具有相关性(1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绩效目标合理,此项得4分。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明确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待加强，此项得2分。	2.00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00	科学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预算编制科学，此项得4分。	4.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合理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紧从简安排导向（1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	资金分配合理，此项得2分。	2.00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1分）	资金到位率	2.00	100.00%	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100%，此项得2分。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合规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1分);②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1分);④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资金使用合规,此项得4分。	4.00
		预算执行率	5.00	100.00%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89.28%,此项得4.46分。	4.46
	组织实施(9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健全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相应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管理制度健全,此项得4分。	4.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00	有效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1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④项目实施人员、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2分)。	项目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此项得5分。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4分)	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励人数	8.00	≥95人	考察2025年度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励发放是否与计划一致,用以反映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励项目的发放情况。	得分=(完成值/目标值)*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分值。	2025年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励91人,此项得7.66分。	7.66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人数	4.00	≥45人	考察2025年度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发放是否与计划一致,用以反映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的发放情况。	得分=(完成值/目标值)*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分值。	2025年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47人,此项得4分。	4.00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奖励人数	2.00	≥1人	考察2025年度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奖励发放是否与计划一致,用以反映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奖励项目的发放情况。	得分=(完成值/目标值)*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分值。	2025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2人,此项得2分。	2.00
	产出质量 (12分)	符合奖励金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6.00	100.00%	考察符合奖励金条件申报对象覆盖情况,用以反映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励、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奖励等扶助项目是否做到应领尽领。	符合奖励金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实际申报且符合条件的/应申报且符合条件总)*100%。 达到目标值得全部分值,每较目标值降1%,扣除10%的权重,扣完为止。	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励、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奖励三类奖励项目中,应申报且符合条件对象的实际申报覆盖率达100%(实际申报且符合条件与应申报一致),此项得6分。	6.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奖励金发放流程合规率	6.00	100.00%	考察各类奖励金发放流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奖励金发放流程合规情况。	奖励金发放流程合规率= (符合全流程规范的发放批次/总发放批次)*100%。 达到目标值得全部分值,每较目标值降1%,扣除10%的权重,扣完为止。	奖励金发放流程合规率100%,按月发放,共计12个批次,12个批次均符合发放流程,此项得6分。	6.00
	产出时效(8分)	奖励金发放及时率	8.00	100.00%	考察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励、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奖励发放是否及时,用以反映各类奖励金发放时效情况。	奖励金发放及时率= (按时发放的奖励金人次/应发放奖励金总人次)*100%。 达到目标值得全部分值,每较目标值降1%,扣除10%的权重,扣完为止。	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励、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奖励三类奖励项目中,发放及时率达到100% (应发放及时发放人数一致),此项得8分。	8.00
	产出成本(6分)	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励标准	2.00	120元/人/月	考察2025年度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励项目是否按照政策标准发放,用以反映该类奖励金标准执行情况。	该类奖励金全部按照政策标准发放得全部分值,否则不得分。	该类奖励金全部按照政策标准发放,此项得2分。	2.00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	2.00	260元/人/月	考察2025年度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是否按照政策标准发放,用以反映该类奖励金标准执行情况。	该类奖励金全部按照政策标准发放得全部分值,否则不得分。	该类奖励金全部按照政策标准发放,此项得2分。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奖励标准	2.00	500 元/人/月	考察 2025 年度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奖励项目是否按照政策标准发放,用以反映该类奖励金标准执行情况。	该类奖励金全部按照政策标准发放得全部分值,否则不得分。	该类奖励金全部按照政策标准发放,此项得 2 分。	2.00
		奖励目标人群基本生活保障率	5.00	100.00%	考察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奖励发放对保障目标人群基本生活的扶助作用,用以反映各类奖励金项目的实施效益。	保障率=(实际足额按时发放的人数/应发放人数)*100%。 达到目标值得全部分值,每较目标值降1%,扣除10%的权重,扣完为止。	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励、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奖励三类奖励项目中,保障率达100%(应发放及实际足额发放人数一致),此项得5分。	5.00
效益(20分)	社会效益(10分)	群体性上访或恶性信访事件发生数	5.00	0 起	考察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奖励政策落实及资金成效,评估政策实施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用以反映各类奖励项目的实施效益。	全年未发生一起因相关奖励金发放引发的群体性上访或恶性信访事件的,得全部分值,否则,每发生1起,扣10%的权重,扣完为止。	2025 年度未收到针对奖励金发放引发的群体性上访或恶性信访事件,此项得5分	5.00
	满意度(10分)	奖励对象满意度	10.00	≥90%	考察各类奖励金扶助对象对本项目实施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90%得全部分值,每较目标值降1%,扣除2%的权重,扣完为止。	本年度项目实施期间,未收到针对奖励项目的有效投诉,且经日常反馈确认,奖	10.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度					励对象对项目实施整体满意，满意率达100%，此项得10分。	
合计	-	-	100	-	-	-	-	98.12